

##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 严查违法 强化监管 从速从严从实抓好整改

□冯磊

11月15日,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孙立成出席并讲话。笔者在会上获悉,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将紧紧围绕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目标,进一步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抓好对机动车及驾驶员的源头治理,深入排查治理重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集中整治严重违法,同时加快组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的势头,确保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 严控人、车源头

机动车及驾驶人管理是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第一道防线,笔者在会上获悉,我省将坚持紧盯重点车辆检验率和报废率不放松;坚持每月通报重点车辆违法、事故情况不放松;坚持约谈、曝光违法突出运输企业不放松。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的,违法未处理营运车辆数量占企业所有营运车辆10%以上,或者所属营运车辆单车有3起以上违法未处理的,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安监等部门集中约谈,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管好交通必须管好驾驶人”,只有管住人、管住车,才能管好路。据介绍,为了严把驾驶人一关,我省将进一步完善制约监督机制,严把驾驶人考试、发证关,严格落

实再教育考试制度。按照“谁把关、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3年以内驾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倒查制度。公安、交通、农机等部门要落实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交换重点车辆挂牌办证及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信息。

### 深入排查交通隐患

为了排查治理重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我省交通、公安、安监等部门将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大对城乡接合部、公路平面交叉口、客运班线集中路段、学校、幼儿园周边路段,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以及交通秩序混乱的人群聚集区域等重点隐患路段的安全治理,特别是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信号灯设置不科学、不合理、不到位、不规范的路段,将进行全面提升排查,更新基础台账,列出整改清单,报当地政府挂牌督办。

同时,交通部门将加快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进度,建立隐患排查评价制度,在安全隐患治理完成后组织开展治理效果评估,治理效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继续挂牌督办,确保治理实效。公安部门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将交通事故数据通报交通部门,提出整改建议。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勤执法营房、超限检查站、大型客车驾驶人休息点等,交通部门、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要与高速公路管理服务设施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投入使用。

### 强化路面秩序管控

笔者在会上获悉,我省将进一步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找准道路交通安全前端和末端的问题,多层次、分环节把路面通行秩序管好控严。各级政府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把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作为市场准入和退出的主要依据。

同时,我省将继续强化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采用设点检查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高速公路、国省道、城乡接合部、农村道路、山区道路的路面管控力度,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无牌无证、超载、报废车上路、非法改装、非法营运、货车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同时,我省将进一步整顿货运市场秩序,坚决杜绝无道路运输证非法经营以及为不符合标准货运车辆发放道路运输证等问题发生。

### 加快“两站”“两员”建设

据介绍,我省将进一步加快组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进一步做实“两站”“两员”,切实发挥他们在宣传交通安全常识、劝阻交通违法行为、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中的积极作用,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人做、事情有人管、责任有人担。

接下来,我省各级政府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公安、编办、

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协调配合,抢抓机遇,加大力度,加快推动配套措施落实。争取明年上半年完成组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

同时,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坚持不懈地抓好全民交通文明素质提升,推动建立与汽车文明相适应的交通文明。依靠广大群众的力量,倡树文明交通风气,制止举报不文明行为,努力实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从不自觉到自觉”、“从不习惯到习惯”的转变。

### 压实组织领导责任

据介绍,我省将进一步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监督考核,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挂牌和跟踪督办制度,对典型事故实行提级调查,从严从快处理,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

各单位各部门排查出的交通安全隐患,各自包干分头整改,落实期限和责任人,坚持一盯到底,问题不整改、不消除决不放过。严明纪律,在机动车检测、牌证管理、超载治理、路面管控等工作中,对于贪赃枉法、内外勾结、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同时,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挂牌和跟踪督办制度,对典型事故实行提级调查,从严从快处理,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凡发生较大以上事故,都要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全程倒查责任,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 宁津：严查道路安全隐患



□宋刚

为切实做好第四季度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1月16日,德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宁津大队五中队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整治活动。

五中队民警首先来到宁津县育华德小学,对其校车进行安全查验,并对校车驾驶员、校车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之后五中队民警又来到宁津县客运站,给长途客车和乡镇中巴车驾驶员发放安全手册,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告诫其不要疲劳驾驶,不能超员超速。

## 菏泽：市区交警大队聘任62名路况信息员



□吴波

为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服务群众出行,11月17日上午,菏泽交警支队市区大队联合菏泽人民广播电台在牡丹广场举行“路况信息员聘任仪式”,来自出租、公交以及其他行业的62名路况信息员现场签署《路况信息员承诺书》受聘上岗。

此次聘请的路况信息员除了及时将交通路况信息反馈给交警外,还有义务在出现意外事故或突然道路拥堵时及时报警,更重要的是要把现有标志、标线存在的问题、因交通设施不完善而较容易发生事故和拥堵的路口通知警方。市区大队希望通过这一举措,加强与市民的沟通,在较短时间内获取市民对交通现状的意见和建议,尽快改善交通环境。

## 齐河：夜查大货车交通违法



□李爱民

为强化大货车夜间规范化管理,维护辖区安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11月16日晚,齐河交警大队积极落实支队要求,全面部署行动方案,针对大货车夜间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当晚,齐河交警大队共出动警力15人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22起,其中查扣违规改装悬挂车辆号牌大货车1辆。

## 招远：事故处置小组3分钟到现场

□王海艇 刘友敬

“您好,这种情况适用于快速理赔,拍好照到理赔中心进行处理就可以了。但是事故车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要接受处罚。”11月18日,招远市天府路长途车站门前,市交警大队民警对发生事故的两位车主讲解道。

为提高交通事故处理速度,防止二次事故及道路拥堵,10月份以来,招远交警大队增设了事故处置小组,对事故进行前期处置。市民发生交通事故报警后,一般情况下,事故处置小组民警3分钟之内就能到达现场。事故处置小组主要负责鉴定事故真假、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处罚事故违法和引导当事人进行快速处理。

## 费县交警：加强典型事故曝光 强化社会警示教育

□吴云富

为深入推进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常识,增强交通参与者的文明交通素质和交通安全防范意识,费县交警大队注重媒体宣传曝光效应,选择死亡一人以上的典型事故案例进行电视曝光。在报道交通事故的基本情况的同时,注重分析导致交通事故的原因,解读严重违法的社会危害性,警示广大驾驶人时刻绷紧安全弦,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进而引起社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关注,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合力和浓厚氛围。目前已在市级以上电视台曝光典型事故21起。

## 枣庄：联合农机部门精准打击变型拖拉机交通违法

□肖振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和农机安全监管秩序,近期,枣庄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联合农机部门开展变型拖拉机联合整治行动,抓牢源头监管,严格路面查纠,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全市公安交警部门与农机部门组建综合执法小分队60余个,先后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2次,出动警力330余人次,警车80余辆次,分赴我市部分乡镇(街道)拖拉机和变型拖拉机出行频繁的道路、主要作业和停放场所33处,摸排辖区拖拉机通行规律,检查过往农机车辆1870余辆次,依法查处暂扣变型拖拉机8辆,开展专题集中宣传活动15场次,现场教育农用车辆驾驶人1330余人次。



### 强化教育宣传 严查交通违法

# 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全力做好122主题活动

□冯磊

近日,笔者自省公安厅交管局获悉,自11月20日起至12月4日止,利用两周时间,在全省集中开展以“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主题活动,强化宣传教育,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掀起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交通违法整治新高潮。

据介绍,主题活动期间,全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将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广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交通安全工作。届时,各级公

安交警部门组织警营开放活动,组织客货运企业等重点单位驾驶人,以及驾校学员、中小學生、社区居民等群体,开展体验式、互动式宣传教育活动。并联合共青团组织、大专院校学生会、志愿者协会等团体、单位,组织驾校学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事故受害家庭、青年学生、离退休人员等不同群体,组织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开展文明交通公益活动,以交通安全宣讲、交通违法劝导、宣传资料发放等方式,向广大交通参与者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常识,倡导文明交通风尚。各地将把握《山东省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具有奖励办法》将于12月1日

正式实施的时间节点,广泛宣传主要内容,公布举报受理方式。同时,集中曝光一批“黑名单”和典型案例,针对严重违法行为,梳理今年以来本地交通违法“大户”,列出“黑名单”;梳理今年以来本地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特别是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剖析事故原因,解读违法危害,通过本地主流新闻媒体以及官方新媒体平台进行曝光。

主题活动期间,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将紧密结合冬季交通事故、交通违法、交通流量以及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多发的规律特点,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突出重点车辆、

重点路段、时段和严重违法,开展集中整治。在高速公路、国省道,以大型客货车为重点,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违反夜间停运规定、不按车道行驶、占用应急车道、违法停车、涉牌涉证等违法行为。在农村道路及城乡接合部、山区周边道路,重点查处微型面包车、短途客车超员载客,低速货车、三轮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以及无牌无证等违法行为。在城市道路,重点查处争道抢行、不礼让斑马线、老年代步车非法上路、酒驾、毒驾、不按规车道行驶,渣土车野蛮驾驶、闯信号灯等违法行为。

# 社会协同治理 安全文明出行

## 省直七部门联合部署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

□冯磊

今年12月2日是第五个“全国交通安全日”。近日,笔者自省公安厅获悉,为大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营造共同关注交通安全、携手创建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省公安厅、文明办、网信办、教育厅、司法厅、交通运输厅、安监局将围绕“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主题,在全省联合开展第五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

### 齐抓共管、协同治理 形成部门合力

综合治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提升群众出行安全感和满意度是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据介绍,各地将充分发挥职能部门、行业组织的优势,动员社会各界资源,积极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宣传文明交通新风尚。

“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期间,全省将开展“交通安全面对面”活动,送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常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让广大中小學生、客货车、校车和

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人,企业负责人及安全人员普遍接受一次触动大、体会深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树立规则意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全省将开展“文明交通我参与”活动,开展以“维护交法权威、保护自身安全”“了解交法我有责、安全交通为大家”为主题的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将开展“严重违法大曝光”活动,结合治理货车非法改装、超限、超载和客车超员等工作,曝光、公布一批涉及公路客货运企业、旅游客运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的典型案列,增强震慑力。

同时,全省还将开展“交通违法我监督”活动,结合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等活动,发动社会力量,开展交通违法有奖举报、交通陋习“随手拍”等活动,加强行人和非机动车各行其道、遵守交通信号的倡导,加强私家车争道抢行、不礼让斑马线等交通陋习的查处,强化文明交通人人有责、安全交通人人有为的良好氛围。

### 互通共融、互动共赢 强化全媒体宣传

据介绍,全省各地已迅速启动“全国交通安全日”预热宣传,在11月下旬至12月2日开展集中宣传,并于“全国交通安全日”当

天形成宣传高潮。

全省各地将加强媒资共享,与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积极沟通,共享文明交通的工作亮点、鲜活生动的影音素材、震撼人心的典型案例,建设宣传素材“中央厨房”,依托技术手段,做到互通共融、互动共赢。将加强122公益提示,以公益广告、滚动字幕等形式持续播出“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片和主题活动,形成媒体公益宣传周、宣传月。

同时,我省将开展122“百城百台”联播,联合策划线上线下活动,形成区域性广播电视大联动,开展“守护平安、走进百城”122主题微直播活动,实时聚合呈现宣传活动。将组织先进典型展播活动,集中宣传、广泛展示好交警、好司机的故事,弘扬正能量,展示新风尚。同时,突出新媒体传播,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的强大覆盖作用,强化新媒体平台交通安全知识普及及服务的个性化、交互性,增强用户黏合度。设置“全国交通安全日”“我的122”“文明交通我践行”“交通文明我参与”等主题词,鼓励网民参与122主题视频、文章、图片征集和展示活动,突出交互性和带人感,形成新媒体网络集群效应。

### 优势互补、补齐短板 强化公益宣传